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1）87 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深圳市元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元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以下简称《协会章程》）、《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会员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协会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向深圳元宋下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1〕374 号），深圳元宋如对有关拟采取的纪律处分措施存在异议，应当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交书面申辩意见。深圳元宋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

经查，深圳元宋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一是变相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收益。根据深圳元宋公司自述，公司业务员在推介由其管理的“元成稳 8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元成稳 8 基金”）时“使用了‘安全稳健’

等用语，客户误以为基金产品没有风险”。经查，2018 年因基金净值下跌，“元成稳 8 基金”投资者要求赎回，深圳元宋在明知不合规的情况下，以“为了确保公司能正常运转及照常经营”，“避免全部投资者赎回基金”为由，指定其独资股东广州辰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辰天”）与 7 名上门沟通的投资者签订了《回购协议》，约定由广州辰天回购 7 名投资者持有的“元成稳 8 基金”份额，并按年化 9%的收益补足差额。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十五条，《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二是内控不完善。协会收到针对深圳元宋所管理“元成稳 8 基金”的投诉，投诉人向协会提交了该基金的宣传单页，其上载有“固定年化收益：A 份额 8%，B 份额 9%”等字样。经查，深圳元宋否认宣传单页为公司所制，但承认公司管理存在重大漏洞。现有证据虽无法充分证明深圳元宋是实施上述承诺收益行为的责任主体，但有关事实暴露出该公司存在从业人员缺乏基本的合规意识，公司合规管理和内部控制不完善的问题。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第七条的规定。

三是未向投资者披露可能影响其合法权益的重大信息。经查，“明智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明智 1 号基金”）在协会备案的管理人为广东领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领新”）。深圳元宋与广东领新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就“明智 1 号基金”签订《项目合作协议书》，约定由深圳元宋负责“明智 1 号基金”的具体投向与划款指令，

产生的业绩报酬全部归深圳元宋。“元成稳8基金”于2016年6月22日成立，主要投向“明智1号基金”，“明智1号基金”再投向多只基金，其中包括深圳元宋管理的8只私募基金，其关联方东莞市元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元成”）管理的5只私募基金，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8只私募基金以及1只信托计划，其中多只私募基金独立收取管理费。上述产品嵌套结构安排大幅增加了“元成稳8基金”投资者的投资成本。同时，深圳元宋将“元成稳8基金”主要投向“明智1号基金”后，由其主导再投向自身管理的私募基金与其关联方东莞元成管理的私募基金的投资行为属于关联交易。针对前述基金承担的多重管理费安排、关联交易等可能影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信息，公司承认其均未向投资者披露。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四条，《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四是未按约定向投资者披露基金年度运作报告和基金份额净值。经查，按照“元成稳8基金”合同约定，深圳元宋应当制作《基金年度运作报告》并向投资者披露，同时应当在基金运行期间向投资者披露基金份额净值信息。深圳元宋未能在自律检查期间向协会提供履行相关义务的证明材料。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四条，《信息披露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公司情况说明、民事判决书、宣传单页、项目合作协议书、募集户及托管户流水、基金合同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

二、纪律处分决定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协会章程》第六条第三项，《会员管理办法》第四条，《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五条的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深圳元宋进行公开谴责，暂停受理其私募基金产品备案十二个月。

根据《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部，深圳证监局。
